

## 總統令

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茲修正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

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

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之文字、圖畫或其他物品者亦同。

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。